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以及区直企业直接出资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合称“区属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上述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区直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本规定所称履职待遇，是指区属企业为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保障和条件，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等。

本规定所称业务支出，是指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招待、差旅、通信等履职行为发生的支出。

**第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对区直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直企业负责对本企业管理范围内的辖属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进行规范管理、监督和指导。

区直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结合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对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水平合理预计安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第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执行本规定负领导责任，分管企业负责人负分管责任。

**第六条** 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提供履职待遇、进行业务支出，坚决杜绝企业承担个人消费支出。

（二）坚持廉洁节俭。不允许讲排场、比阔气，反对铺张浪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三）坚持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通过公开相关信息等方法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民主监督。

**第七条** 严禁违反本规定用公款支付企业负责人的个人支出，包括：

（一）严禁按照职务等级为企业负责人个人设置消费定额。禁止企业用公款为企业负责人办理理疗保健卡、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

（二）严禁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企业负责人个人承担的娱乐活动、宴请、赠送礼品及培训等各种费用，坚决制止用公款支付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

（三）严禁企业负责人通过向下属企业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移各种个人费用支出的方式规避本规定。

（四）企业负责人退休或调离企业后，企业不得继续为其提供各类履职待遇、承担业务支出。

**第二章 公务用车管理**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不配备专属的公务用车，统一使用企业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不得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用作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专门用车。

**第九条** 企业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轿车型）的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求如下：轿车型的，应控制在购车价格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以内、排气量1.8升以下（含1.8升），商务车型的，应控制在购车价格3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以内、排气量3.0升以下（含3.0升）。

区属企业不得在购置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时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区直企业本部的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原则上不能超过2辆。

区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企业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每月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者在公务交通补贴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如果为企业负责人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则不能为企业负责人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企业负责人的交通补贴标准可以在深圳市福田区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相应档次的基础上上浮一倍的范围内合理规定。

**第三章 办公用房管理**

**第十一条** 区属企业只可以为企业负责人配置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异地工作需要另行为企业负责人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企业内部集体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标准不得超过深圳市福田区党政机关类同级别的公务人员的办公用房控制标准。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不得超标准新建办公用房，不得豪华装饰办公用房，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四条** 区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负责人培训实施分类管理，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和安排培训内容，加强培训费用的开支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政治和专业素质、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负责人参加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或者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专业课程进修、专业资格证书培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当由企业负责人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区属企业不得报销企业负责人培训期间与培训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五章 业务招待管理**

**第十七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务招待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各类业务招待费用标准，明确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就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开展商务和外事活动的宴请、赠送纪念品等应遵守的开支标准，区属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进行的其他公务招待活动，开支应参照深圳市福田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不得赠送纪念品。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进行业务招待，原则上应在本企业内部或者定点饭店、宾馆等进行，不得安排招待对象到高档餐饮、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场所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

**第二十条** 区属企业应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在境外进行的接待工作的支出，严禁超标准接待。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赠送纪念品，应当有利于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不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提货凭证、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类似卡、券，不得赠送贵重金属和其他贵重物品。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不得将企业负责人的业务招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费用的名义虚列、隐匿，不得向下属企业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嫁企业领导人的业务招待费用。

**第六章 差旅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以下简称“差旅”）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在差旅活动中的住宿开支标准、就餐开支标准、可以乘坐的交通工具类型和等级。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差旅的交通工具，原则上应选用商务舱及以下舱位，不得乘坐头等舱，不得乘坐非公共交通运输性质的飞机、船只和其他交通工具。

**第二十五条** 差旅地有区属企业开办的宾馆、招待所、定点饭店的，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上述场所住宿。企业负责人不得入住高档宾馆的豪华套房。企业主要负责人可选住宾馆的小型套间或单间。

**第二十六条** 区属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障企业负责人必要的因公出境任务，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研讨交流活动。严禁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差旅费用报销应当凭有效票据、符合企业的差旅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不得报销企业负责人出差期间与差旅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七章 通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属企业要参考电信市场资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的通信费用支出标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因公务活动发生的通信费用可采取据实报销、发放通信补贴等方式进行管理。如果为企业负责人发放通信补贴，则不能为企业负责人报销通信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应当将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标准、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等，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要按规定接受职工监督，以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开。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应当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区直企业监事会、财务总监应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纳入重点监督范围。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区属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第三十三条** 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业务招待、差旅、通信等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